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LS15/18-19 號文件

2018 年 11 月 1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18 年 11 月 2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

- 提交立法會省覽** : 2018 年 11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
- 作出修訂的限期** : 2018 年 12 月 5 日的立法會會議(若議決延期，則可延展至 2019 年 1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)

**《2018 年儲稅券(利率)(綜合)(修訂)
(第 2 號)公告》** (第 211 號法律公告)

根據《儲稅券(第 4 系)規則》(第 289A 章)第 7(2)(h)條，就在 1980 年 4 月 11 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而言，利率為財政司司長¹不時釐定並於儲稅券發出日期正在生效的利率。根據第 289A 章第 7(2A)條，如此釐定的利率的公告，須於憲報刊登。

2. 第 211 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第 289A 章第 7(2)(h)條作出，修訂《儲稅券(利率)(綜合)公告》(第 289B 章)的附表，以訂明在 2018 年 11 月 5 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息的年利率為 0.25%。有關年利率上次憑藉 2018 年 8 月 3 日在憲報刊登的《2018 年儲稅券(利率)(綜合)(修訂)公告》(2018 年第 147 號法律公告)而定為 0.0767%。²

¹ 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 條的定義，"財政司司長"指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，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。

² 議員可參閱立法會 LS86/17-18 號文件，以了解有關 2018 年第 147 號法律公告的資料。立法會成立了小組委員會研究 2018 年第 147 號法律公告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18 年 10 月向該小組委員會發出立法會 CB(1)57/18-19 號文件，該文件所載有關 2018 年第 147 號法律公告的資料亦與第 211 號法律公告有關。

3. 政府當局並無就第 211 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。據本部向政府當局所作查詢，第 211 號法律公告是參照 3 間發鈔銀行 100,000 元以下 6 個月定期存款直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為止的平均利率而作出。此外，鑒於有關調整是一項例行工作，政府當局認為沒有需要進行公眾諮詢。

4.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，當局並無就第 211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。

5. 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第 211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助理法律顧問

李凱詩

2018 年 11 月 14 日